

筑牢法治屏障 护航创新发展

内蒙古构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

□ 本报记者 刘玉琛 郭君怡

当“泽成”碰上“蒙泽成”，一场发生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品牌保卫战”引发了广泛关注，侵权者两次“改名换姓”仿冒，先后用“泽成”“蒙泽成”的近似名称“搭便车”“傍名牌”。

日前，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一字之差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依法判令被告某店铺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内蒙古泽成冰煮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支付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目前，该判决已生效。这是新城区法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用，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生动写照，也是内蒙古自治区打造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一个鲜活缩影。

近年来，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统筹推进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区知识产权工作取得务实成果，制度保障实现新跃升，创造质量迈上新台阶，运用效益取得新突破，保护力度达到新高度，服务体系呈现新水平。

制度筑基

知产保护，法治先行。自治区先后颁布实施了《内蒙古自治区著作权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等地方法性法规，为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筑牢根基。

数据显示，“十四五”期间，自治区每万人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拥有量从“十三五”期末的0.9件提升到2.8件，增长超2倍；有效商标注册量达45万件，增长八成多；地理标志商标及保护产品285件，位居全国中高位；地理标志产品综合产值超过697亿元；登记著作权6.4万件，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持续提升。

自治区不断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把知识产权工作深度融入五大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建立了版权、法院、检察院、公安、海关等多部门协同保护机制。知识产权政策制度体系越来越完善，全链条

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自治区政府建立了省部合作会商制度，签订了两轮共建知识产权强区工作要点，推出12个方面33条的政策支持，目前这些政策已经全部落地见效。此外，自治区党委、政府出台了《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明确了完善知识产权政策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等6个方面20条具体任务。

在内蒙古自贸试验区建设全面启动、扬帆启航的重要时期，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厅际联席会议，25个部门紧扣自治区战略定位、产业布局、开放方向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用，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生动写照，也是内蒙古自治区打造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一个鲜活缩影。

近年来，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统筹推进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区知识产权工作取得务实成果，制度保障实现新跃升，创造质量迈上新台阶，运用效益取得新突破，保护力度达到新高度，服务体系呈现新水平。

严管聚力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威慑力在于执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公安厅、司法厅、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出台了5个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工作规定。内蒙古与华北五省、东北三省、沿黄河省区签订了6个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合作协议，形成了行政、司法协同保护的强大合力。

自治区公安机关始终坚持“主动警务、预防警务”理念，建立健全警企联络站，主动提供风险预警、法律咨询，快速受理报案求助，及时高效核查侦办。截至目前，全区公安机关已在部分国家级、自治区产业园区及部分重点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警企联络站95个。

自治区司法厅在加强联动、创新保护机制模式、建立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优先推荐机制等方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仲裁从商标、专利向数据、虚拟资产延伸，数量、规模、保护领域持续扩大，格式条款审查从形式合规转向实质公平，仲裁员专业

水平和仲裁案件质效均得到进一步提升。

为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效能，自治区率先在全国试点“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由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审理”的“三合一”审判机制，并设立呼和浩特知识产权法庭，集中管辖全区技术类一审民事、行政案件，以高质量的专业化审判服务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为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内蒙古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自治区检察机关连续三年开展护航“内蒙古品牌”专项行动，强化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犯罪行为的监督。同时，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检察服务保障内蒙古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制定符合内蒙古知识产权现状的18项工作举措并在实践中落地，建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进一步延伸检察职能，实现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前端口、精细化，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1年以来，全区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知识产权违法案件2076件；知识产权部门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1414件，开展维权援助和纠纷调解7554件；版权执法部门查处实体市场侵权盗版案件128件；海关查获进出口侵权货物4.2万件；各级法院受理知识产权案件9789件，审结9448件；检察机关起诉侵犯商标刑事案件193件，著作权类9件，商业秘密3件；公安机关破获相关犯罪案件2768起，持续净化了全区知识产权市场环境。

服务赋能

近年来，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进一步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搭建了内蒙古知识产权“线上+线下”“一站式”集成服务平台，全区6个商标业务窗口、7个专利代办处工作站都能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还开通了生物、新材料、新能源3个重点产业领域专利预审通道，专利平均授权周期比普通渠道缩短85%以上，让创新成果更快获得保护、更快转化应用。

围绕新能源、储能、稀土、草业、乳业等重点产业，自治区布局了产业知识产权

运营中心，累计开展专利产业化项目50余个，联合攻关“卡脖子”技术100余项，帮助链上企业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40亿元以上，产出国内专利1600余件、PCT国际申请16件、国内商标3500余件、海外商标148件，真正将创新成果转化为产业效益。

呼和浩特海关深入实施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计划，聚焦内蒙古外向型经济发展进程，开展“呼蒙”字标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持续开展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培育工作，助力企业优化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并引导企业积极申请知识产权海关备案，动态掌握企业知识产权状况，在风险防范、异地维权、通关便利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指导服务。

聚焦跨区域专利转化，自治区积极开展蒙浙粤跨区域专利转化对接活动，完成专利技术转移、产学研合作、专利质押融资等21个项目签约，合作金额达3.9亿元。稀土领域专利实施率达60%，累计产生效益约50亿元，把内蒙古的稀土资源优势通过知识产权转化，变成实实在在的发展优势。

随着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全社会对版权登记保护的需求也日益提升。全区各级版权主管部门持续提升版权公共服务能力，不断优化版权登记、服务、监管、普法一体化工作模式。自治区建设了版权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作品登记业务“网上办、一次办”，同时，159个版权服务工作站设立在全区版权创造、运用、保护需求集中的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以高效便捷的服务，让版权服务触手可及。2025年，全区完成版权登记2.2万余件；“十四五”期间，年均作品登记量增长率为49%，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从制度完善到从严执法，从多元解纷到便民服务，内蒙古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格局已全面成型，成效持续显现。一系列务实举措不仅有效守护了各类创新成果，更充分激发了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为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法治动能，提供坚实创新支撑。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刘裕

一面是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期待值越来越高，一面却是法院人案矛盾愈加突出；一面是传统诉讼渠道不堪重负，一面却是冗长的司法流程让当事人深陷泥潭……如何跳出传统诉讼困境，实现矛盾化解、情谊维系、权益保障的多方共赢？前端分流、源头化解，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向新而行，迎难而上，在实干中交出崭新答卷。

2025年，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紧扣最高人民法院“加强金融纠纷前端化解”的工作要求，立足司法职能，聚焦“为民解忧、护企发展、防范风险”目标，在东莞市率先探索金融案件的市场化调解，创新构建“司法引领、市场运作、专业高效、便民利民”的多元解纷新格局。2026年，在金融领域纠纷试水的基础上，这一模式进一步向商事领域延伸。

实践证明，引入市场化调解，以柔性司法化解刚性矛盾，以专业服务打通解纷堵点，正是推动矛盾在诉前“软着陆”、为司法减负增效的关键路径。

数字赋能 批量纠纷高效调

东莞的金融案件体量巨大，以松山湖法庭为例，法官年均办案已逾千件，“案多人少”导致传统调解力量严重不足，而且大量欠款时间短、金额不大的信用卡、消费贷、借贷纠纷等，法律关系清晰、争议标的比较明确，走传统诉讼途径，对原告当事人来说往往是“成本大于收益”，也不利于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如何破解批量金融纠纷化解难题，实现效率与效果双赢？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以数字化改革、市场化调解方式给出了破题之策。

法院与金融调解协同合作，推动建设“莞金调”线上调解平台，以数字赋能为市场化调解全面提速，构建起全流程线上解纷新模式。金融机构可一次性批量上传案件材料，自主匹配专业调解组织；AI智能辅助司法高效梳理案件信息，一键生成个性化调解方案；大幅压缩调解筹备时间，单个案件最快5天即可完成全流程调解。

同时，调解中心摒弃“一刀切”的僵化模式，针对不同债务人实际情况，量身定制“一次性结清、分期履行、主动还款”三类差异化方案，兼顾金融机构权益与债务人实际困难。

市民张某因家庭突发变故无力偿还信用卡欠款，属于非恶意逾期，调解员第一时间对接银行，协调减免相应违约金，最终敲定24个月分期还款计划，同时保留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权利，彻底打消双方后顾之忧。

“不用面临诉讼风险，还能分期慢慢还款，压力一下子减轻了！”张某如释重负。银行方面同样收获满满：短短15天便实现即时回款170万元，纠纷处置周期从90天大幅压缩至15天。这场高效调解，实现了债务人纾困、银行快速回款、司法减负增效的三方共赢，为批量金融纠纷化解树立了标杆。

“引导小额普惠金融纠纷通过市场化调解，就像是轻微感冒痊愈的患者，不必急着到医院排队看病，通过自行买药服药就能痊愈；而法律关系复杂、当事人争议较大的其他商事纠纷如同重症病人需到院就医治疗，走诉讼程序。”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副院长刘晓宇形象地比喻。

温情调解 纾解心结续情谊

基于前期松山湖法庭在金融类纠纷引入市场化调解的探索经验，东莞第一法院南城法庭推动南城街道调解中心与商事调解中心合作，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粤平安”社会治理平台深度对接机制化解纠纷，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我不是恶意拖欠，实在是生意亏损、资金周转困难，心里也非常愧疚。”面对调解员，借款人张某道出难处，神情窘迫。这起朋友间的借贷纠纷诉至法院时，双方早已情绪对立、矛盾激化。南城法庭法官一眼看穿症结：追讨欠款固然重要，但维系多年情分更不可忽视。诉讼周期长，裁判只能了结案件，却难以化解心结。遂决定在此案中引入市场化调解，征得双方同意后，案件迅速委派至东莞市东易商事调解中心，由专业市场化调解员介入。

调解员摒弃生硬的说教，化身“倾听者”与“暖心人”，采取“背对背”沟通方式，精准疏导情绪：一边耐心安抚李某，共情其追款心切、珍视友情的心情，厘清合法权益；一边严肃告知张某，欠债还钱是法定义务，坦诚沟通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引导其主动承担责任。推心置腹的法理情交融，渐渐融化了双方心中的坚冰。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张某承诺按月分期还款，李某主动放弃额外诉求，当场签订调解协议并同步申请司法确认，赋予协议强制执行力。

“这些年让你费心了，是我对不起你。”“我也理解你的难处，咱们还是朋友。”协议签订那一刻，两人相视一笑，握手言和。一场即将激化的矛盾，不仅圆满追回欠款，更挽回了弥足珍贵的友情，彰显了市场化调解柔性解纷、暖心惠民的独特优势。

公证护航 解企业后顾之忧

企业商事纠纷往往涉及信用声誉、履约风险等多重诉求，化解难度更大，顾虑更多。在某经营部与工程公司的货款纠纷中，双方虽有还款意愿，却各有担忧：负债企业怕法律文书影响信用，阻碍经营发展；债权企业担心对方违约，分期还款无法兑现，权益得不到保障。

聚焦企业解纷痛点，东莞第一法院联动公证机构，创新推出“调解+公证”协同模式，精准破解企业顾虑。双方经市场化调解达成协议后，由公证机构出具公证书，推动协议自动履行，既避免企业因诉讼产生信用负面影响，护航稳健经营，又为债权人筑牢权益保障防线，消除履约后顾之忧。

这一创新举措高效化解涉企纠纷，成功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典型案例库，成为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样本，为优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发展贡献了“东莞经验”。

从金融纠纷到民间借贷，从个人诉求到企业发展，不用对簿公堂，不必针锋相对，东莞市第一法院副院长梁建超表示，该院以柔性调解传递法治温度，以专业机制提升解纷效能，为民商事主体搭建起“减时间、降成本、增效率、优体验”的纠纷解决“绿色通道”，真正实现矛盾“软着陆”、纠纷“快解决”、群众“少讼累”、企业“稳发展”，达成“案结、事了、人和”的最优司法效果。以松山湖法庭为例，一年来，约4.6万件金融纠纷通过市场化调解方式解决，涉案标的额超10亿元，当事人维权成本平均下降50%；调解分流案件占比达65%，有效缓解司法办案压力，法官办案效率提升20%。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原党组副书记、副主席王中和受贿、行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 记者张昊 4月27日，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原党组副书记、副主席王中和受贿、行贿一案，对被告人王中和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万元，以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一十万元；对王中和受贿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1999年上半年至2025年春节前，被告人王中和利用担任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委委员、组织部长、盟委副书记，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赤峰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市委书记，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赤峰市委书记，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包头市委书记，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党组成员、党组副书记、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工程承揽、职务调整等事项上提供帮

市场化调解推动矛盾在诉前「软着陆」

东莞第一法院打造柔性司法解纷法治样本

牡丹江东安法院及时化解涉众物业纠纷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卢文丽 马莹 近日，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物业公司起诉51名业主拖欠物业费

的批量案件，因涉众性强、易引发群体性纠纷，该院在市中院指导下，研判认为该案系物业服务与业主权益

失衡引发的系统性矛盾，需从源头上化解纠纷，实现案结事了。

受理案件后，东安法院联合市、区两级综治中心、住建局等多部门组建专项工作组，召开联席会议，通过实地走访小区、约谈物业、调取缴费记录等方式，锁定卫生清洁不到位、公共维修滞后、沟通不畅三大核心症结。为更好地解决纠纷，在市中院指导下，编发《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多元解纷案例汇编》，组织调解员开展“情景模拟+案例研讨”培训。法院依托联动批量调解机制实

现纠纷化解成功率达76.47%，平均化解周期压缩至7天，业主主动补缴率提升52%，彰显“党委领导、府院联动、多元共治”治理优势。



连日来，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联合国际慢城景区管委会开展“慢城春光美 法治伴君行”主题普法活动。图为法院干警通过“学法辨是非”转盘问答互动游戏为游客普及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陈妍岚 摄

一面锦旗诉说浓浓检民情

□ 本报记者 徐鹏

4月27日上午，古城青海西宁，天上下着毛毛细雨，让人感受到倒春寒的威力。然而，在青海省检察院第十检察部主任张佳龙的办公室里，却是“暖意融融”。

“检察暖人心为民办好事，铁肩担正义助力追欠薪。”只见村民马大爷将一面锦旗，颤巍巍地递给张佳龙的手中，一个劲地表示感谢。

马大爷今年64岁，个高不胖，头发有些斑白，来自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台子乡哇麻村。采访中，记者能够感受到，马大爷不善言辞，却不时抹着眼泪，足见其对检察机关的感激之情。与马大爷一同前来的青海省委组织部驻哇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记浩靖介绍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几年前，马大爷曾在董某德、董某志手下打些零工，工钱算下来有15000多元。令马大爷没想到的是，二人拖欠工资就是不

给。无奈之下，马大爷将二人告到西宁市大通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最终马大爷胜诉。判决生效后，二人只履行了1000多元。马大爷申请强制执行，却因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大通县法院作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未履行到位的执行款将近14000元，这对马大爷来说却是一笔不小的收入。”浩靖说的时候，马大爷使劲点了下头。

哇麻村地处浅脑山地区，距县城15公里，山多林多、水少田少。近年来，在青海省委组织部驻村工作队的帮扶下，哇麻村在乡村振兴的路上大踏步前进。

“如果马大爷的工钱要不回来，将会误导想要外出务工的村民，不要出去打工，打了工拿不到工钱也没办法。”浩靖道出了这件事的“痛点”，下定决心一定要帮马大爷讨回欠薪。

2026年1月8日，浩靖带着马大爷来到青海省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提交了相关材料。“同日，青海省检察院受理该案，根据属地管辖，移交西宁市检察院办

理。”张佳龙告诉记者，由于管辖权在大通县，西宁市检察院将案件转大通县检察院办理。

随后，大通县检察院主动与大通县法院对接，向大通县人民法院发出《说明案件执行情况通知书》，并依法调阅这起民事执行案件电子卷宗，全面梳理相关信息。“2月3日，我们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依法从大通县公安局调取被执行人名下车辆信息及车辆行驶轨迹信息，获取到被执行人名下有4辆机动车的查封、扣押状态、行驶轨迹及实际占有使用情况等翔实证据，全面锁定了涉案财产线索。”大通县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第二检察部主任拉毛扎西向记者详细介绍了案件办理经过。

其间，大通县检察院主动将调查获取的财产线索移送法院，并与大通县法院进行了多次沟通，围绕被执行人财产线索问题交换意见，凝聚执行共识。最终，经过检法两院多次协调联动、释法说理，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定义务，将案款足额缴至

法院执行账户。

3月11日，马大爷收到了执行案款13944元。打开手机，马大爷翻出转账记录给记者看。当问起马大爷对检察机关的办案感受时，他说了“非常满意”4个字，话不多，但心意满满。

一旁的浩靖接过话茬：“有了这个满意的结果，村民们外出打工更有信心，不用担心拿不到工钱，我们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带领村民们发家致富也信心十足了。”

“小案件透着大民生。检察机关的大门始终向群众敞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检察机关义不容辞，也会使命必达。”青海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齐涛话语坚定。

除了锦旗，马大爷还送上了一封感谢信：点滴帮扶，情深义重；为民担当，深入人心。

窗外，小雨已停，阳光初露。
本报西宁4月27日电